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1月11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800红利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55
2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63
3	华宝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6
4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520

二、投资者可到华福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5547
公司网址: www.hfsc.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588、400-700-5588
公司网址: www.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沪深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沪深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有关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沪深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华宝标普沪深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即2025年8月7日17:00止,审议《关于华宝标普沪深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9日发布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沪深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标普沪深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沪深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两个月内,每个月,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标普沪深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将于2025年11月23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投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邮政编码:200120;联系人:曹怡晨;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怡晨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请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标普沪深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宝标普沪深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华宝标普沪深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3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A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以表决票方式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文件(加盖公章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经该授权代表有效授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文件(加盖公章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经该授权代表有效授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文件(加盖公章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

5. 以上各项须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方式送达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并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标普沪深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权益登记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七、表决票填写及签署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计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一)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选项均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计票的基金份额总数。
(二)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选项均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计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三)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本能在截止日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以最后送达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如为同一天的,视为在一天之内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五)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所有有效表决票在本次会议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授权方式确定规则
1. 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受托人通过授权书,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 直接授权优先原则
如受托人通过授权书,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 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除授权委托书外,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表决票在本次会议仍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方式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八、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则本次会议召开有效。
2. 《关于华宝标普沪深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九、会议决议生效时间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零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零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零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零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零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零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零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零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零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一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一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一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一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一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一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一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一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一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一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二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二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二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二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二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二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二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二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二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二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三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三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三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三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三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三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百三十六、